

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表

备案编号: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（改扩建）工程第三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	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云南耀焱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		
项目用地面积	占用土地面积	52.8789 公顷	
	复垦责任区土地损毁面积	52.8789 公顷	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2293.0366 万元	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4 年（2026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）	
审 查 意 见	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11〕50 号、省自然资源厅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、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文规定和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，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曲靖市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耀焱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（改扩建）工程第三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审查，形成如下意见及建议： 一、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及土地开发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； 二、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编制原则合理、编制依据充分； 三、该复垦方案对建设项目拟破坏土地、生态环境影响、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、评价； 四、该复垦方案复垦标准适当，复垦规划方案基本合理，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，相关附图、附表制作规范； 五、该复垦方案投资估算基本合理。 综上所述，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，分析拟破坏土地预测、土地复垦技术措施基本合理、可行。审查认为，《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（改扩建）工程第三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应结合环评、水保、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完善，优化复垦规划设计，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合理估算投资和安排土地复垦计划。经复核，按照审查提出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组长签名：V3V2 2026 年 7 月 3 日		